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50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成績優良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以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培植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課程，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良好者，均可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，申請時程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徵選日期另行公告。
- 第3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1. 申請書
 2.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
 3. 自傳
 4. 讀書計畫(以日文撰寫)
 5. 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 一級或二級 (N1 或 N2) 證書或其他同等級檢定考試
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4條 本系將由系主任召集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，並於六月月底前公布名單，以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5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錄取名額列於下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6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，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